

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在行动

本报讯 日前,中央组织部、人社部、教育部、科技部、民政部、财政部、共青团中央印发《关于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推进行动的通知》,将于9月15日至12月31日,对2020届和往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集中服务,普遍落实实名帮扶举措,使有就业创业需求的毕业生都能得到相应服务支持,着力提升就业能力,进一步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促进毕业生尽早就业。

通知提出七项措施,具体有:

开展专项摸排。建立未就业毕业生实名清单,放开线上线下各类登记服务渠道,对登记毕业生逐一联系,摸清就业需

求。

加快岗位落实。加快实施企业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加快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基层服务项目和科研助理岗位招录(聘)进度,挖掘平台经济、数字经济从业机会,围绕基层治理、教育医疗、农业技术等人才紧缺领域增设岗位。

扶持创业创新。对创业毕业生普遍提供针对性创业培训,推荐适合发挥毕业生专长的创业项目,优先安排经营场所,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补贴等政策。

提供不断线服务。对未就业毕业生发放政策服务清单,推送针对性岗位信息,常态化开展专项招聘,加密线上线下

招聘活动,推进档案转递、组织关系转接、落户等“一站式”办理。

提升就业能力。开展职业规划、职业体验、求职技巧等针对性职业指导,扩大就业见习规模,开展大规模、高质量职业培训,对有培训意愿的毕业生应培尽培,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加大困难帮扶。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和就业困难的少数民族毕业生、湖北籍毕业生开展专项帮扶。

保护就业权益。规范就业协议签订,规范招聘市场秩序,加大对企业用工行为的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

(本报记者)

福州鼓楼这场招聘会,企业抢招退役军人



本报讯 9月12日上午,福建人才大厦3楼招聘大厅,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人社局围绕“昔日军旅献国防 今朝就业建榕城”主题,在这里共同举办2020年鼓楼区退役军人暨随军家属专场招聘会(如图),旨在进一步做好退役军人和随军家属再就业服务保障工作,拓宽就业渠道。

招聘会同步采取“网络+现场”“线上+线下”两种方式,市内50余家优质企业向退役军人和随军家属提供就业岗位1000余个,涉及消防支援、电子信息、机械工程、营销策划、仓储物流、安保餐饮等30多个行业领域,重点提供面向退役军人的岗位种类。

不少用人单位表示,退役军人经过部队锻炼培养,具有政治觉悟高、身体素

质好、组织纪律严等优势,有的还具有一定专业技能,迫切希望借助招聘会招到适合的退役军人人才。

活动现场专门设置了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指导专区,邀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就业创业指导师、战友集团福建分公司总经理杜志勇,为求职者提供免费就业创业规划、职业指导等服务。

据初步统计,当天参会人数400余人,企业咨询人数1300余人次,现场达成初步就业意向90余人。

下一步,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将加强与更多优质企业合作,建立招聘企业和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需求数据库,推行“一对一”精准就业服务,让退役军人有更多的获得感、尊崇感、荣誉感。(文/本报记者 图/张黎波)

我省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

据福建日报报道 省农业农村厅等九部门日前联合印发《福建省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实施方案》,提出到2025年,全省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达3万人以上,农业重点县的建制村基本实现全覆盖。

培育行动聚焦鼓励扶持创业、强化教育培训、提供优质服务等三大任务。

在强化教育培训方面,我省将重点实施返乡入乡创业带头人培养计划,支持有培训意愿人员参加创业培训,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补贴;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每年选送一批符合条件的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参加高素质农民学历教育、高素质农民培训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安排农村劳动力培训专项资金支持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师带徒“引凤还巢”计划,为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对接新型、实用项目。

在提供优质服务方面,我省将着力搭建农村创新创业平台,培育一批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孵化实训基地、众创空间、星创

天地,吸纳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入园创业;鼓励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和孵化实训基地按规定参加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评选,对获评的基地按规定给予50万元补助。

根据方案,我省将从财政、金融、用地、人才等方面提供支持。

财政支持方面,对首次创业、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可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将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纳入创业资助项目评审,对返乡入乡创业的优秀项目给予3万至10万元的资金扶持;对入驻创业示范基地、创新创业园区和孵化实训基地的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创办的企业,可对厂房租金等相关费用给予一定额度减免。

金融支持方面,开展扶持农村创新创业“百千万”工程,设立创业就业金融服务中心,支持返乡入乡人员创新创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简化贷款审批手续,扩大覆盖范围,允许合理展期、降低利率水平。

用地支持方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复垦腾退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和返乡入乡创新创业;鼓励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以入股、合作、租赁等形式使用农村集体土地发展农业产业,依法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开展创新创业;允许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用于乡村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项目用地建设。

人才支持方面,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离岗到乡村创办企业;推进实施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按规定给予相应支持,并纳入人才引进政策奖励和住房补贴等范围;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及其共同生活的配偶、子女和父母全面放开城镇落户限制,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增加优质教育、住房等供给;为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及所需人才按规定及时办理社保关系转移接续。

两类毕业生可免试认定教师资格

新华社北京电 记者日前从教育部了解到,为完善教师资格准入办法,吸引优秀人才到中小学任教,教育部日前印发《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方案》,对免试认定范围、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制度等作出明确规定。

实施方案明确,招收教育类研究生、

公费师范生的高等学校从2021年起,可参加免试认定改革。实施免试认定改革的高等学校应根据培养目标分类对本校教育类研究生、公费师范生开展教育教学能力考核,考核合格的2021届及以后年份毕业生可凭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结果,免考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部分或全部科目。

方案提出,对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合格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由校长签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并加盖学校公章。《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有效期3年,内容包含思想品德及师德情况、任教学段和任教科目、有效期起止时间等,由教育部统一制定样式。



五大动作提升医保待遇 平潭40万参保者得实惠

今年,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出台一系列调整医疗保障待遇政策文件,旨在进一步提高综合实验区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破解离休干部、“5.12”退休干部的就医结算难题。新政策从8月1日起正式实施,主要有五个方面变化,惠及全区40万参保人群。

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将减轻群众就医经济支出约200万元

据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医疗保障处负责人游昌义介绍,此次调整主要有五个方面变化,首先是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实验区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到各定点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所普通门诊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报销待遇年度封顶线从原来的每人每年400元提高至800元;患苯丙酮尿症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特殊门诊待遇,年度封顶线由原来的8000元提高到20000元;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到三乙(含专科三甲)医院住院起付线,由原来的800元降低至400元。

“全区每年约5000个参保患者在三乙(含专科三甲)医院就医,也就是说,政策调整后,将减轻群众就医经济

支出约200万元。”游昌义说。

此外,为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工作,根据区党工委会议精神,2021年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也有调整,从原来270元调整为310元,增加40元,同时财政补助逐年增加,2021年预计财政补助至少达620元,增加的保费主要用于医疗费用的自然增长和医疗保障待遇调整的支出,同时还从医保基金滚存结余中每年统筹约2000多万元用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待遇调整,大病保险起付线由原来的2.7万元降低至1.3万元,低保、区定精准扶贫对象等贫困人口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至0.65万元,受益对象从原来的1000人扩增至5000人左右,将极大减轻困难群众就医经济负担。

重性精神病患者特殊病种门诊待遇 支付比例大幅度提高

在重性精神病患者特殊病种门诊待遇方面,医保支付比例大幅度提高。

重性精神病包括精神分裂症、分裂情感性障碍、偏执性精神病、双相(情感)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其中,城乡居民重性精神病参保患者在特殊病种门诊就医的医保支付比例,由原来的60%提高至90%,城镇职工重性精神病参保患者在原来基础上增加5%,调整后,在职工为90%,退休职工为95%。

2019年,全区重性精神病人均医疗总费用为4500元,按照原标准,个人需负担40%,即1800元,调整后,个人仅需负担10%,即450元,年人均减轻医疗支出约1350元。

离休干部和“5.12”退休干部就医 实行“一站式”即时结算

值得关注的是,为妥善解决离休(含“5.12”)干部就医看病不便和垫资跑腿等堵点问题,离休干部和“5.12”退休干部就医实行“一站式”即时结算,方便群众报销。

平潭综合实验区专门协调平潭协和医院(平潭综合实验区医院)和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先行作为离休干部保健指定医疗机构,离休(含“5.12”)干部凭《平潭综合实验区离休干部保健医疗证》在上述医疗机构实行免预约就诊,在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平潭分院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凭《离休干部保健医疗证》即可直接结算,有效减轻离休干部的医疗垫资负担。

职工医保退休人员 实行社会化管理

“经过调整,我们还将对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游昌义介绍道,凡符合医保规定缴费年限,已办理职工医保在职转退休手续的退休人员,医保关系即与原单位脱钩,实行社会化管理。参保单位因关闭、破产、撤销、解散,改制等原因终止参保

的,或因其他原因欠费、停缴医保费的,不影响已按规定办理医保在职转退休手续的退休人员,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已按规定办理职工医保在职转退休手续的退休人员,其个人账户划拨时间从8月1日起调整为每月1日按规定划拨。

转院转诊医保 支付政策有不同

此前,部分患者反映,对转院转诊医保支付政策不了解,此次调整政策对这方面进行完善。

凡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患者经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平潭分院(平潭综合实验区医院)确认,需转诊到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住院治疗的,医保支付比例按照二级医疗机构支付标准执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因病需要办理转院转诊备案手续后,在所备案医疗机构入院前的普通门诊费用,可按照门诊相关政策纳入报

销范围。“政策调整前,城乡居民医保参保患者自行到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住院治疗的,不但要先行支付住院起付线800元,起付线以上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需按50%比例给予报销,这次调整后,参保患者经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平潭分院(平潭综合实验区医院)确认转诊的,按实际项目收费不但可以取消住院起付线800元的要求,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还可以按照80%报销比例执行。”游昌义说。(本报记者)